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海玲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92718888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B7N68N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欢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正 1361301922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正	000199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正	0001995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有效期为：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现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业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汇集了多名国家级环境、地质、生态保护专家及著名院校的教授、学者及中青年技术骨干，掌握了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环境勘察、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修复等领域核心理论与技术。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环保管家式服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9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0176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锦兴	联系人	陈海玲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电线杆、水泥涵管、地锚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中的有关规定，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为依据，编制了《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p>					

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交由建设单位呈报给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96083，东经 111.833225，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东面为 X472 县道，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山地，北面为其他项目用地，根据《云浮市公路网规划（2009-2030）》X472 县道镇安西安至沥洞路段属于云浮市次干线公路。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二。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杆、水泥涵管、地锚的加工与销售，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投产后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电线杆	8800 条	/
2	水泥涵管	11000 条	/
3	地锚	22000 个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660 吨	/
2	石仔	1980 吨	/
3	沙	1540 吨	/
4	水	220 吨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搅拌机	1 台	物料搅拌	/
2	离心机	1 台	离心	/

3	模具	65 个	模具	/
4	天车 (5t)	1 台	运输	/
5	水泥筒仓	1 台	水泥储存	45t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28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4 人，均为本地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泥搅拌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 吨/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d，即 56t/a。

水泥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时水泥搅拌的用水总量为 220t/a。水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6t/a，排水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量为 50.4t/a。由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2)能耗

本项目的所有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根据建设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用电量为 17600 千瓦时/年，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根据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镇安国土资源管理所用地证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环保和规划管理所用地证明，建设单位租用该地块厂作为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用途，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该厂房符合镇安镇的加工行业发展规划。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发展的合理规划性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周边其他企业的生产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96083,东经 111.833225。

云浮,又被称为石城,位于广东省的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 22' ~23° 19',东经 111° 03' ~112° 31' 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

云安区是广东省云浮市市辖区,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

镇安镇,隶属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位于云安区境西部,镇安镇毗邻罗定市、郁南县,东连石城镇、南接富林镇,西邻罗定苹塘镇、金鸡镇,北界白石镇,总面积 110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1 个社区,2012 年总人口 4.7 万人,圩镇街道 2.5 公里。

2. 地貌和地质情况

云浮市地域地质上处于云开山脉隆起带之中部,构造复杂,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好,由褶皱和断裂发育而成,境内峰峦叠嶂,丘陵起伏,形成奇特的岩溶地貌,是我国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之一。地势总体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阶梯状。云城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处山区,山脉连绵不断,北部有大云雾山。大云雾山海拔为 1140 米,为粤西地区最高峰,呈西北往东南走向。

3. 气候和气象

云浮市地处北回归线南侧,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气候温暖,夏长无严冬,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春季阴雨天气多,雨量少;夏季高温多雨,雷暴日数多;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干燥少雨,阳光充足。年平均气温 21.4~22℃之间,7 月平均气温 28.7℃,1 月平均气温 12℃以上,极端最高气温 38.8℃,极端最低气温-2.3℃,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00~1870 小时之间,最长达 2267 小时,最少也有 1560 小时。年平均雨量为 1400~1660 毫米之间,最多年份达 2864 毫米,最少年也达 1112.3 毫米,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从 4 月上旬开始至 9 月下旬结束;4~9 月降

雨量占全年的 80%左右。虽然雨热同期，利于水稻等作物生长繁殖。但由于过于集中，往往造成冬、春干旱，甚至冬春连旱。由于气温高，蒸发量大，多年平均达 1635 毫米，最长达 1810 毫米，最少为 1545 毫米，以 7、8 月份最大，1、2 月份最小。在雨季一般降雨量大于蒸发量，旱季则反之。季风明显，冬、春多东北风，风力 3-4 级，夏、秋多东南风，风力达 4 级。5~9 月常受台风侵袭，风力达 6~9 级。云城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全区年平均气温 21.5 度，年降水量 1586.5 毫米。

4. 水文

市内主要河流：南江（自古以来是广东四大江之一，因流经辖区罗定市区域比较多，地图上却写成“罗定江”，但当地人一直称“南江”，在郁南县南江口镇与西江汇合）、新兴江，均大致呈西南—东北流向。

云安区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89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4 万千瓦，可开发 2.16 万千瓦，已开发 1.7 万千瓦；共有水库 26 座，其中中型 2 座，小型 24 座，可控制集雨面积 164.7 平方公里。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汇入白石河，白石河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为罗定江的一级支流。罗定江在云浮市境内干流河道长 193km，流域面积 3180.5km²，在云浮市境内共有 12 条集雨面积超过 100km² 的支流汇入。白石河发源于云安县石城镇茶洞街境内的峡坳顶，白石河流域内最高点大云雾山海拔高程 1139.9m，最低点为河口，高程不到 30m，最大落差 1100m。白石河从东南向西北流经金鸡、镇安、白石，在河口镇汇入罗定江。汇入罗定江处集雨面积为 440km²，干流河长为 55km，河道加权比降 3.52‰。

5.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云浮市植物资源有 130 科 369 属 600 多种。其中，蕨类植物 17 科 19 属 23 种，裸子植物 8 科 10 属 15 种，被子植物双子叶纲 90 科 268 属 466 种，被子植物单子叶纲 15 科 72 属约 100 种。裸子植物是构成云浮市植被、用材林的主要植物。

6.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下表。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为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河段，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但项目东面边界邻近 X472 县道，故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管辖及人口

云安区下辖六都镇、富林镇、镇安镇、白石镇、高村镇、石城镇、都杨镇等 7 个镇，111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2014 年，前锋镇、南盛镇由云安划至云城区，都杨镇由云城区划至云安区。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

2. 经济发展概况

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现正首力打造粤西最大的水泥、硫化工和新型石材基地，盛产水泥、石材、林产化工和硫化工产品。全区已形成年生产水泥 750 万吨、硫酸 46 万吨、钛白粉 1 万吨、石板材 800 多万 m² 的能力。

3. 交通

云安区：经过云安边界的西江航道上溯梧州、贵港，下航穗、港、澳，境内的云浮新港是广东内河第一大港，属国家二类口岸，建设有 2000 吨级码头泊位 7 个，最大靠泊能力 5000 吨，年吞吐量 1000 万吨。324 国道、广梧高速公路、南广高速铁路横贯云安境内。

4. 文物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块附近无国家、省、市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另外，在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存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云浮市云安区辖区范围内，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云浮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云浮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行政区	时间	综合指数 (无量纲)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8h	PM ₁₀	PM _{2.5}
云浮市	2018 年	3.87	15	31	1.2	134	53	33
标准	—	—	60	40	4	160	70	35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白石河，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河段的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状况，项目引用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对白石河镇安镇鱼窝村断面水质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JC-180904-001-0039（2））进行评价，检测断面图见附图四，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七。

表 3-2 白石河镇安镇鱼窝村断面水质检测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断面	W2 镇安镇鱼窝村断面（白石河）		
	检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检测项目	2018.9.6	2018.9.7	III 类标准值
pH	7.31	6.98	6-9
氨氮	0.034	0.042	≤ 1.0

总磷	0.06	0.05	≤0.2
SS	4	4	≤60
DO	7.13	6.97	≥5.0
石油类	0.04	0.04	≤0.05
COD _{Cr}	9	9	≤20
BOD ₅	3.2	3.2	≤4
LAS	ND	ND	≤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蔬菜灌溉水质标准值。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见，在检测期间白石河镇安镇鱼窝村断面的监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白石河该河段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周边多为其他石材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列为 2 类声功能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且东面邻近 X472 县道，根据不同功能区的噪声区划方法中要求，项目临街建筑低于三层（含开阔地），相邻为 2 类标准的区域，则东面距离 X472 县道两侧 35±5m 范围内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 dB(A)），范围外执行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西面为山体，不满足布点要求，因此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北面边界分别布设 1 个检测点位进行项目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每个检测点连续检测 2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检测，昼间检测时段为 6:00-22:00，夜间检测时段为 22:00-6:00。检测点位见附图五，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八。

表 3-3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2019.7.1	57.2	≤70	46.3	≤55

	2019.7.2	58.2		47.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N2	2019.7.1	56.8	≤60	45.7	≤50
	2019.7.2	57.1		46.2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N3	2019.7.1	56.6		45.6	
	2019.7.2	56.4		45.7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面、北面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50dB(A)；东面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 (m)	规模	方位	功能性质	敏感要素
1	塘尾咯	约 100	200 人	东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居民楼	约 142	13 人	南	居民区	
3	上车岗	约 260	140 人	南	居民区	
4	白石河	约 600	小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DO</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5</td> <td>≤0.2</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2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2																												
	<p>2、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东面边界）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DB44-818-2010)	厂界外 20m 处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东面边界邻近 X472 县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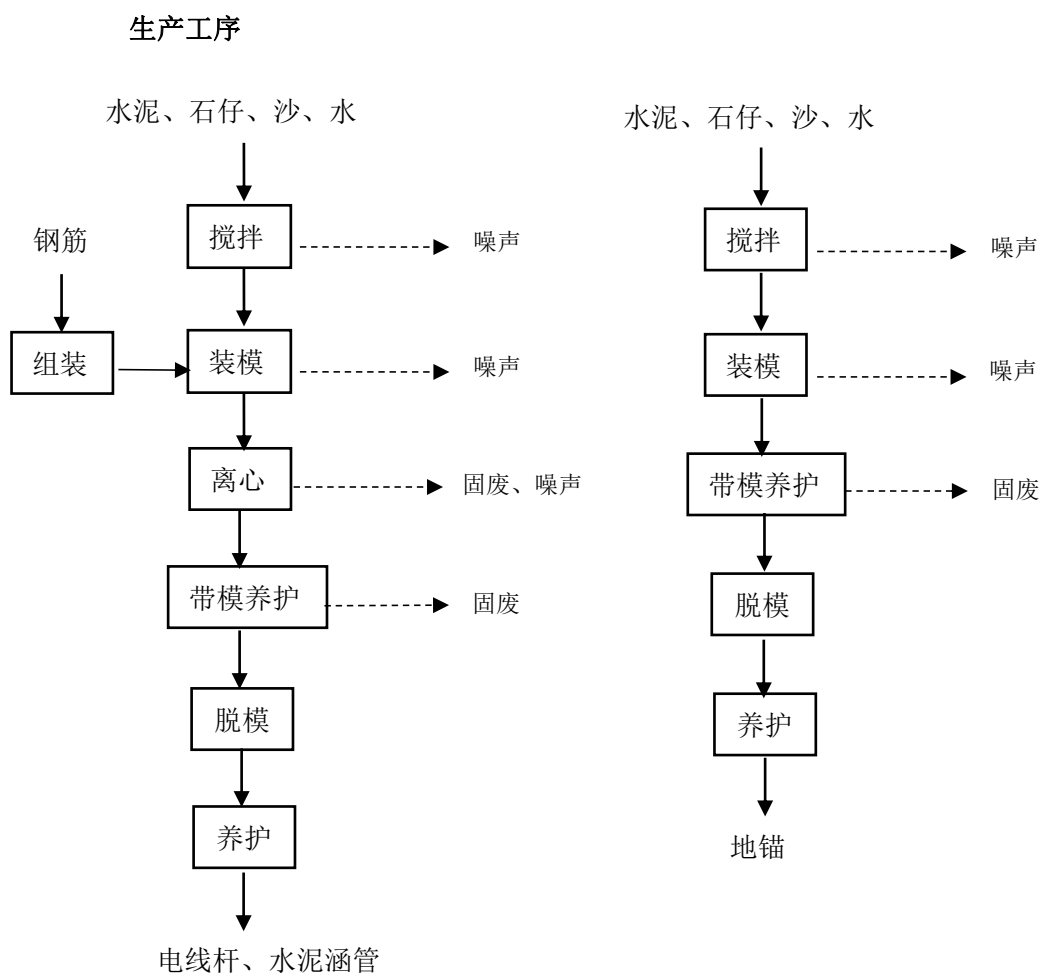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因此 COD_{Cr}、NH₃-N 的总量纳入污水处理站的总量考核指标，不单独分配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选用的原料为外购的水泥、石仔、沙和钢筋。石仔、沙由汽车运输至厂房内堆放，水泥由密闭运输车运输进厂，经泵送入水泥筒仓内储存。

建设单位外购钢筋为统一规格，将钢筋捆绑成一定规格型号的骨架，装入模具备用。将水泥、石仔、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将配制好的混凝土送入模具，通过离心/压实方式（分别对应电线杆、水泥涵管和地锚）成型，成型后

的产品先在模具内带模养护一段时间后脱模，再经自然养护，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如散落的石仔、沙立即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中。

注：若日后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改变，需重新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材料所产生的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沙和油污。

2、废气

基础开挖、回填泥土造成的建筑施工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的扬尘。

3、噪声

建筑施工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包括提升机、电锯等，并且是露天作业，其产生的噪声级为 75~110dB（A）。

4、固体废弃物

建筑施工中开挖基础产地的余泥、砖石等。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均留在产品中，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 吨/人·日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d，即 56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0.4t/a	COD _{Cr}	250	0.0126	200	0.0101
	BOD ₅	150	0.0076	100	0.0050
	SS	200	0.0101	100	0.0050
	NH ₃ -N	35	0.0018	30	0.0015

2、废气

本项目水泥投料为直接从水泥筒仓内输送至搅拌机内，石仔、沙投料采用人工铲料进行输送，石仔颗粒较大，沙定时洒水增加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因此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搅拌机物料为湿润状态且为密闭装置，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1)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采用密闭运输车运到厂内，通过气泵由管道密闭输送至筒仓，输送过程中，水泥筒仓排气孔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3121 水泥制品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排污系数，并结合项目设计资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460Nm³/t-水泥，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09kg/t-水泥。本项目水泥消耗量为 660t/a，则此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30 万 m³/a，粉尘产生量约为 1.38t/a。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每年生产 280 天，年生产 2240 小时，则进料作业时间按 90%计算，即 2016h/a。本项目拟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在排气孔密闭连接布袋除尘器，因此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器只在进料期间运行，进料作业时间按照 2016h/a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过计算可得，粉尘总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2) 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原料装卸运输扬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原料购入后堆放过程中，因天气干燥及起风扰动堆场表面引起扬尘，以及原料卸料和运输过程中对原料的扰动造成的。

①原料卸料产生的扬尘

项目原料堆放区设置在厂房内，建设单位拟采取少量多次运输的方案，减少生产原料在厂房内的堆放时间，堆放量较少，石仔颗粒较大，沙定时洒水增加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因此原料堆放扬尘较少，主要为原料卸料产生的扬尘。

项目购入原料后，通过自卸汽车运输原料至厂区原料堆放区。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值 1.2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 10t）；

通过计算得：Q=0.77g/次。

项目每年需运入原料石仔、砂约 3520 吨，需要荷载 5t 的车辆运输约 704 车次，因此项目原料卸料产生的起尘量约为 0.54kg/a。由于存放区域为厂房内，厂房内空气流通性较好，扬尘不会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严重不良影响。

②原料运输扬尘

用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有少量原料随着正在行走的运输车辆掉落到路上，来往车辆再碾压这些物品，会逐步形成扬尘。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

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厂区内行走速度较慢，取值 10km/h）

M——汽车载重量，t；（取值 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由于厂区道路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的水泥路，故本次计算取值 0.1kg/m²）

L——道路长度，km。（以厂区道路计算，取值 0.04km）

通过计算得：Q=0.001kg/辆。

由于运输水泥采用密闭运输车，故本次计算中不计水泥的运输扬尘。每年需运入原料石仔、沙约 3520 吨，需要约荷载 5t 的车辆运输约 704 车次，因此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为 0.70kg/a。

本项目的厂区内的道路大部分采用硬化措施，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另外，厂区可以对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措施，减少散料掉落机会；每天对运输道路采取不定时洒水。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原料运输扬尘量降低 60%，则车辆运输原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排放量为 0.28kg/a。

综上所述，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产生量共约 1.24kg/a，排放量约为 0.82kg/a。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离心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

表 5-2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距离设备 1m)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1	搅拌机	75~85
2	离心机	75~8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沉淀池沉渣。

(1)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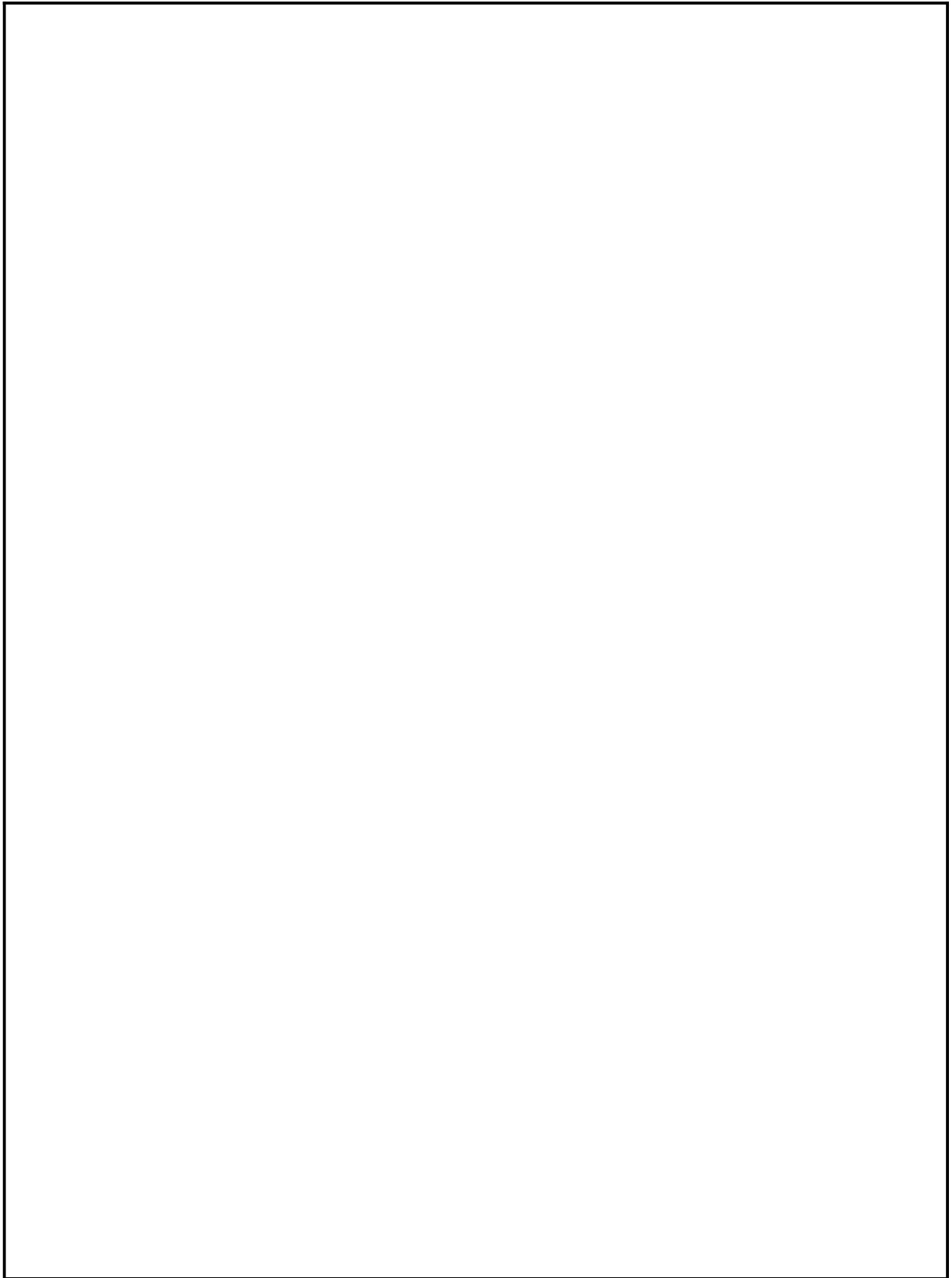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0.0025t，年产量约为 0.7t。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环保砖产生量按照成品的 0.1%计算，约 4.4t/a。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有一个沉淀池，生产过程中洒出的含有水泥的泥水经导流渠汇流至沉淀池，自然硬化成水泥块后，整块铲走外运，产生量约 2.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 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	-------------	-----------	-----------------	--------------

大气污染物	水泥筒仓	粉尘	无组织	1.38t/a	0.01t/a
	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粉尘	无组织	1.24kg/a	0.82kg/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50.4t/a)	COD _{Cr}		250mg/L, 0.0126t/a	200mg/L, 0.0101t/a
		BOD ₅		150mg/L, 0.0076t/a	100mg/L, 0.0050t/a
		SS		200mg/L, 0.0101t/a	100mg/L, 0.0050t/a
		NH ₃ -N		35mg/L, 0.0018t/a	30mg/L, 0.0015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沉淀池	水泥块		2.2t/a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不及格产品		4.4t/a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噪声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 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扩建项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东面边界）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没有发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保护植物。</p> <p>本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其他工厂、交通道路、山林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建设单位只要搞好污染源治理，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食宿办公，故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产生的污水。根据工程施工经验，施工废水中的SS含量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过一段流动后易沉降。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做好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充分循环使用，未能利用的经隔渣沉淀等处理后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基础开挖、回填泥土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筑工地四周和主体工程外围必须设置防尘护网，水泥设置临时库房，沙灰堆场设置围挡。
- 2、对建材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压盖等措施，慢速行驶，文明装卸物料。
- 3、设专人对施工料场沙灰和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并及时清扫现场撒落的物料。
- 4、应定期对进场车辆进行车轮清洗，以减轻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 5、材料装卸、加工等过程，应尽量远离已建厂房。
- 6、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电锯等，并且是露天作业，若无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5~110dB(A)，远大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环评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食宿办公，故施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开挖基础产生的余泥、施工过程产生的砖石、木竹废弃料等。施工中对产生的废料妥善处置，如开挖的土石方、碎砖、混凝土等可以在厂区内进行回填处理。

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均留在产品中，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其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1、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采用密闭运输车运到厂内，通过气泵由管道密闭输送至筒仓，输送过程中，水泥筒仓排气孔产生粉尘，本项目拟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只在进料期间运行，在排气孔密闭连接布袋除尘器，因此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进料作业时间按照 2016h/a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 计，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可得，粉尘总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经处理后，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轻微。

2、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原料装卸运输扬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原料购入后堆放过程中，因天气干燥及起风扰动堆场表面引起扬尘，以及原料卸料和运输过程中对原料的扰动造成的。根据上述工程分析计算，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产生量共约 1.24kg/a，排放量约为 0.82kg/a。建议厂区对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措施，减少散料掉落机会；每天对运输道路和厂区采取不定时洒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排放的粉尘对环境影响轻微。

表 6-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水泥筒仓进料	1.38	0.68	0.01	0.005
		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1.24kg/a	/	0.82kg/a	/
	合计		1.38	0.68	0.01	0.005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污染源参数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6-2。

表 6-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注：对仅有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TSP，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判定见表所示。

表 6-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4，污染源参数见表 6-5，计算结果见表 6-6。

表 6-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3
土地利用类型		临时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6-5 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工序	111.833225	22.796083	47	21	10	2240	正常	0.005

注：以项目厂址为原点

表 6-6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生产车间面源	颗粒物	900.0	1.676	0.19

注：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0.9mg/m³)作为评价标准。

表 6-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0.1434	0.02
100	1.67	0.19
105	1.676	0.19
200	1.547	0.17
300	1.456	0.16
400	1.438	0.16
500	1.363	0.1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76	0.19
最远距离/m	105	

由表 6-7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即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6-8。

表 6-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水泥筒仓进料	颗粒物	配备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
---------	-----	------

表 6-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符合《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

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源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 dB(A)。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_i}} \right)$$

式中: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总数;

L_{p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根据各类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通过计算可以得出不同类型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6-9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50m
搅拌机、离心机	80	66	60	54	50	46
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东面)标准				

根据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且无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衰减距离 5m）处噪声值衰减至 66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东面边界）标准。

为了确保由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②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禁止午、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沉淀池沉渣。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t/a，妥善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2、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约为 4.4t/a，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 3、项目生产过程中洒出的含有水泥的泥水经导流渠汇流至沉淀池，自然硬化成水泥块后，整块铲走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产生量约 2.2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环保费用占一定比例是达到环境保护目标的必要手段，也是实现对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期对废气、污水、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费用，以及环保管理相关的辅助工程费用，它是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见下表。

表 6-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治理效果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格栅、化粪池	0.5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布袋除尘器	0.8	(DB44-818-2010)中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0.2	场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4类(东面)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沉渣 不合格产品	固废收集场所	0.5	满足(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合计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类型	(编号)	名称		
大气污染物	水泥筒仓	无组织粉尘	经过风机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无组织粉尘	对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措施；对运输道路采取不定时洒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 ₃ -N	经格栅及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集中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沉淀池	水泥块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不及格产品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禁止午、夜间生产等。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东面）标准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因为其建设而受到大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线杆、水泥涵管、地锚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

2、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3、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根据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镇安国土资源管理用地证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环保和规划管理用地证明，建设单位租用该地块厂作为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用途，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该厂房符合镇安镇的加工行业发展规划。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发展的合理规划性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4、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SO₂、NO₂、TSP 和 PM₁₀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当地的空气质量情况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为白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检测结果可见，在检测期间白石河镇安镇鱼窝村断面的监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白石河该河段水质状况良

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东面邻近 X472 县道，则东面距离 X472 县道两侧 $35 \pm 5\text{m}$ 范围内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区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范围外执行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南面、北面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面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施工期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但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一结束，污染影响也就随之而停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要求和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措施，切实做好防护工作，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均留在产品中，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格栅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西安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少。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

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卸料和原料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措施、对运输道路和厂区采取不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屏障等措施，厂房隔声及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东面边界）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沉淀池沉渣。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水泥块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杆 8800 条、水泥涵管 11000 条、地锚 22000 个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完成后，应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规定试运行期内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3、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明确工作分区；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防止其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环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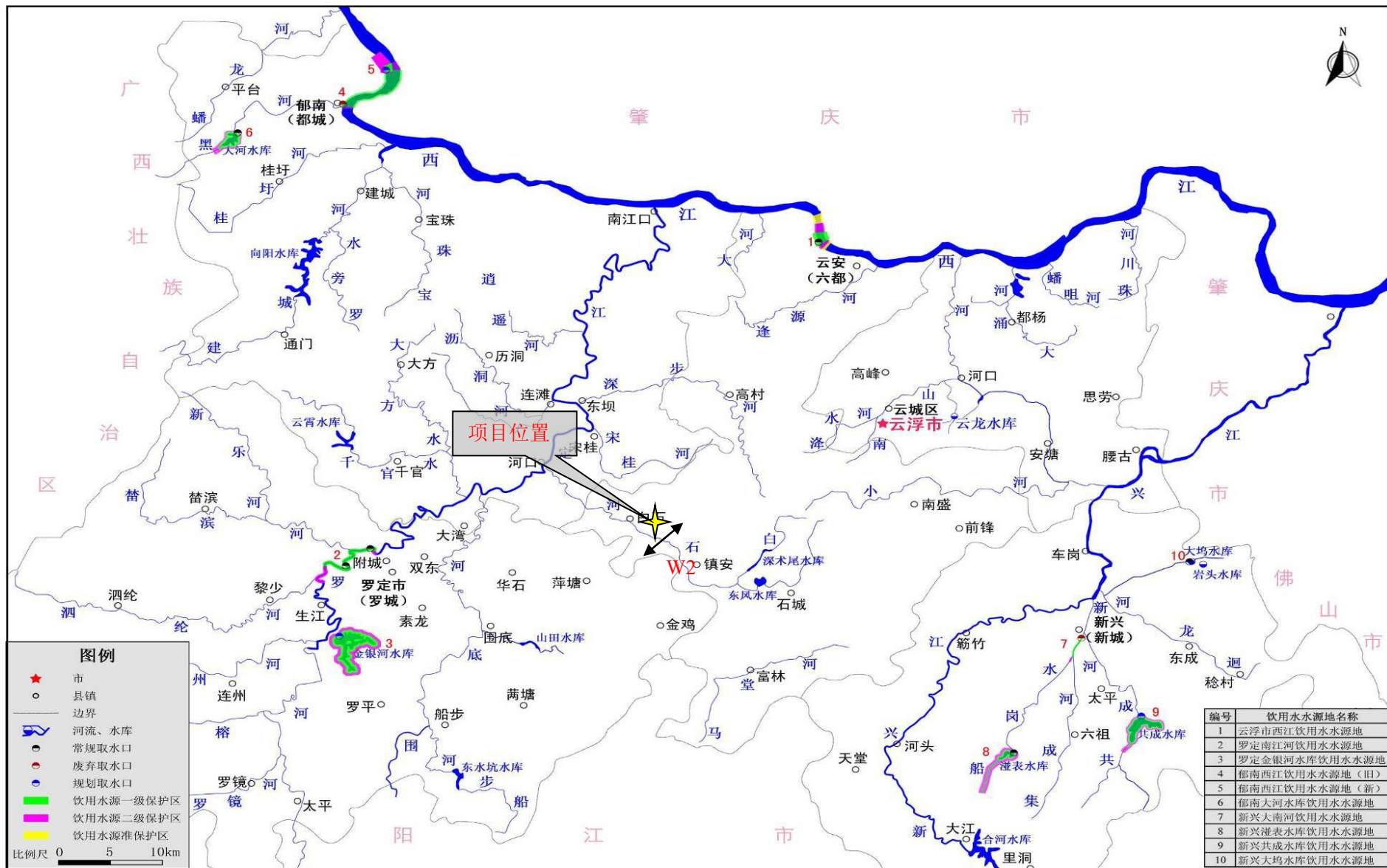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红框范围）四至及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红框范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东面图



项目东南面图



项目北面图



项目南面

附图六 项目周边及现状环境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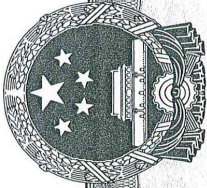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杆8800条、水泥涵管11000条、地锚22000个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38FG3X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叶锦兴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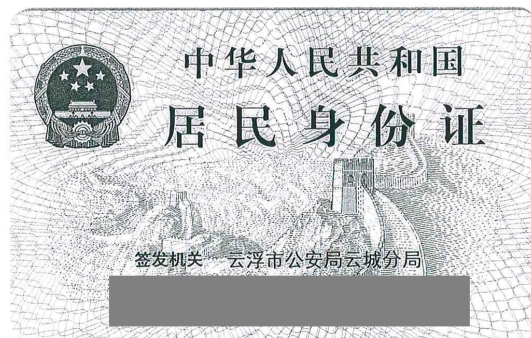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混凝土水泥电线杆,水泥涵管,市政沙井盖,通信、电力井盖,环保水泥空心砖,交流杆,混凝土路沿基制品,电力金具,五金送电,通信工程器材配件,混凝土泵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



登记机关
2019年 5月 13日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用地证明

证 明

兹有坐落于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土地一块，该地块产权是属于洪石金（身份证号码：442827194304231517）所有，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经营者：叶锦兴，身份证号码：440106197606274055）租赁该地块厂房作为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用途，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该厂房符合我镇的加工行业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适用于办理环评业务。）



证 明

兹有坐落于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土地一块，该地块产权是属于洪石金（身份证号码：442827194304231517）所有，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经营者：叶锦兴，身份证号码：440106197606274055）租赁该地块厂房作为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用途，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该厂房符合我镇的加工行业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适用于办理环评业务）



附件五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洪石金 居民身份证上：442827194304231517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筹）
拟定法定代表人：叶锦兴

一、租赁范围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座落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甲方将土地出租乙方设立公司使用。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6年：即从2019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 2、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租。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租金2019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每月10日前支付给甲方租金。

四、其他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部门租赁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国家征用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则按实际租赁时间付租金给甲方。
- 2、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必须一次性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如有违约方，违约方要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给无过错方。
- 6、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洪石金

乙方拟定法定代表人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筹）（签字）：

叶锦兴

2019年5月1日

关于监测数据的引用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引用我公司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安区西片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地表水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RJC-180904-001-0039（2）**]。

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 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JC-180904-001-0039 (2)

项目名称: 云安区西片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NG RUI

编写: 邓丽萍 日期: 2018.09.19

审核: 王悦佳 日期: 2018.09.19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18.09.19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HENG RUI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夏花一路 411 号君和商业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0410

联系电话: 020-31233116

电子邮箱: info@hengruiet.com

公司网址: www.hengruiet.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云安区西片区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云安区西片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云安区西片区		
项目联系人	屈炜基	项目联系电话	13682211508
采样人员	谢慧翔、潘文俊、吴展望、黄河敏	采样日期	2018.09.06-2018.09.08
分析人员	许煜鑫、刘建玲、何结娟、杨智	分析日期	2018.09.06-2018.09.13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地表水	W1 石城镇云星村断面(白石河)	pH 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溶解氧(DO)	浅黄、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W2 镇安镇鱼窝村断面(白石河)		
	W3 白石镇东圳村断面(白石河)		
环境空气	G1 白石圩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吸收液, 完好
		PM ₁₀	滤膜, 完好
	G2 镇安圩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吸收液, 完好
		PM ₁₀	滤膜, 完好
	G3 石城圩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吸收液, 完好
		PM ₁₀	滤膜, 完好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7日
W1 石城镇云星村断面 (白石河)	pH	7.24	7.13
	悬浮物 (SS)	6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0	3.6
	氨氮	0.029	0.045
	总磷 (以 P 计)	0.08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D	ND
	石油类	0.03	0.03
	溶解氧 (DO)	6.97	6.76
W2 镇安镇鱼窝村断面 (白石河)	pH	7.31	6.98
	悬浮物 (SS)	4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2	3.2
	氨氮	0.034	0.042
	总磷 (以 P 计)	0.06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D	ND
	石油类	0.04	0.04
W3 白石镇东圳村断面 (白石河)	溶解氧 (DO)	7.13	6.97
	pH	7.33	7.14
	悬浮物 (SS)	5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5.0
	氨氮	ND	0.034
	总磷 (以 P 计)	0.07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D	ND
	石油类	0.02	0.04
溶解氧 (DO)	6.72	7.16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pH计法(B)3.1.6(2)	便携式PH计 PHB-4	0.01 无量纲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艾德姆 NBL214c	4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4mg/L
	溶解氧(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艾德姆 NBL214c	0.010mg/m 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本报告到此结束



报告编号: FDT20190701-19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第1页 共5页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90701-19
委托单位: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编制人: 莫慧娴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7.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701-19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第2页 共5页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86-769) 88000800 传真:(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701-19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第3页 共5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编号	FDT20190701-19
委托单位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陈海玲 13927188886
受检单位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陈海玲 13927188886
受检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		
采样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红砖厂旧址)(北纬 22°47'57", 东经 111°49'43")		
采样人员	麦金城、谭沛文		
分析人员	麦金城、谭沛文		
编写人员	莫慧娴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N1 项目东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7-01~2019-07-02, 每天昼夜各一次
N2 项目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7-01~2019-07-02, 每天昼夜各一次
N3 项目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7-01~2019-07-02, 每天昼夜各一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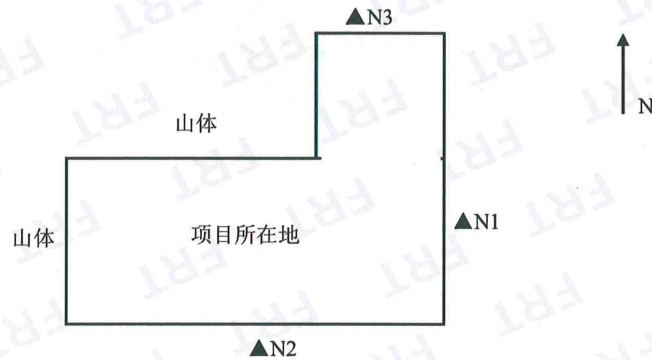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及检测结果			
			2019-07-01		2019-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7.2	46.3	58.2	47.2
N2	项目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6.8	45.7	57.1	46.2
N3	项目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6.6	45.6	56.4	45.7
气象条件:	2019-07-01 晴; 风向: 昼东, 夜东; 风速: 昼 1.6m/s 夜 2.4m/s, 2019-07-02 晴; 风向: 昼东, 夜东北; 风速: 昼 1.7m/s 夜 2.5m/s。					

注: 项目西侧为山体, 因此未设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西侧为山体, 因此未设噪声检测点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四、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现场采样图



N1 检测点位



N2 检测点位



N3 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附件九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1) t/a	VOCs: (0) t/a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杆8800条、水泥涵管11000条、地铺22000个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销售电线杆、水泥涵管、地铺 规模：年产电线杆8800条、水泥涵管11000条、地铺22000个 计量单位：条和个》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砖厂旧址）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8332	纬度	22.79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明理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锦兴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6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538FG3XK	技术负责人	陈海玲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正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委镇白公路边（原洪石金砖厂旧址）		联系电话	13927188886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66号就业大厦2楼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50	0.000	0.000	0.005	0.005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0	0.000	0.000	0.010	0.010		
		氨氮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010			0.0100	0.01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